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偵廉91偵1093字第
附件：如文

36884 號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1年度偵字第1093號王祥鍊重利
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暨利息（刑係字第
91000075號）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廉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302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張聰耀決行